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3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

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 9、《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
- 10、《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1、《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关于高管薪酬调整的议案》。

特别说明：

1、议案 6、议案 9、议案 10 三项议案，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高管薪酬调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

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

2、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6:00 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建玉

电话：0510-86217149

传真：0510-86217177

电子邮箱：chinahuaxi@263.net

邮政编码：214420

地址：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36
- 2、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
出席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	√			

	融资产的议案				
9.00	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高管薪酬调整的议案	√			

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